

家族信托 vs 家庭服务信托

2023 年 3 月 24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银保监规〔2023〕1 号)(以下简称“《三分类》”),《三分类》将现有的信托业务分为资产服务信托业务、资产管理信托业务以及公益慈善信托业务三大类。其中资产服务信托业务是《三分类》中浓墨重彩的一笔，其分为 5 大类和细化为 18 个主要的信托业务品种。

家族信托作为信托的一项传统业务由来已久，而家庭服务信托首次出现在《三分类》的征求意见稿中，最后在正式文件中予以确立。其与家族信托又有何异同点，本文拟从家庭服务信托与家族信托在信托当事人、信托目的、信托门槛以及管理运用等方面的差异予以分析。

信托的当事人

根据信托法第四章的规定，信托的当事人分为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受益人。两者的委托人一般是单一自然人及其亲属担任，并指定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但在受益人的范围上，两者有所不同。《信托部关于加强规范资产管理业务过渡期内信托监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37 号文”)以及《三分类》明确规定家族信托的受益人范围，受益人应当为委托人或者其亲属，但委托人

不得为唯一受益人，而且受益人可以包括公益慈善信托或者慈善组织。而家庭服务信托的受益人范围并未在此次《三分类》中明确。

笔者认为，一方面，家庭服务信托在受益人的范围上也可参考家族信托的受益人范围，其应为委托人或其亲属，亦可以是上述范围穷尽后的慈善组织；另一方面，家庭服务信托不得将委托人设为唯一受益人，否则其与其他个人财富管理信托难以区分。

信托的目的

家庭服务信托的主要目的是提供风险隔离、财富保护和分配等服务，而家族信托的目的更具多元化，其不仅包含了家庭服务信托的财富管理以及风险隔离目的，还具备子女教育、家族治理、公益慈善事业等定制化等目的。在禁止性规范上，家族信托明确规定单纯以追求信托财产保值增值为主要信托目的、具有专户理财性质的信托业务不属于家族信托，而家庭服务信托尚未明确规定。

笔者认为，在授权性规范上，家庭服务信托不仅可以提供风险隔离以及财富管理的功能，也可以适当性的借鉴家族信托的做法，将子女教育或慈善公益等目的纳入其中；在禁止性规范上，家庭服务信托亦不可发展成专户理财性质的信托业务。

信托的门槛

家庭服务信托不仅规定初始设立时实收信托规模应不低于100万元，而且明确期限应不低于5年；家族信托的初始设立时实收信托应当不低于1000万元。由此可见，家族信托设立时信托规模的门槛高于家庭服务信托，对委托人的财富有更高的要求，其面向的是超高净值客户。

对于家族信托的期限未见有明确的规范，实践中头部信托公司往往设置家族信托的期限不低于10年。笔者认为，家族信托的期限也应不低于5年，在信托的目的上，家族信托更强调家族财富的传承性和家风的延续性，因而在信托期限上应长于家庭服务信托的5年最低期限。

在实务中，因家庭服务信托的存续期限有最低5年的强制性规定，故在信托收益分配条款上应设置收益分配后的最低信托规模，否则委托人有可能在5年内分完信托财产，导致家庭服务信托的存续期低于5年。如可增加以下条款：当信托财产的规模低于30万元时，受托人有权拒绝信托受益人的分配申请。

信托的投资运用

家族信托的投资管理并没有明确的投资限制，在法无禁止即可为的私法领域，只要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其可投资于标品与非标品，也可以投资债权与股权领域，甚至是投资房产以及艺术品等。而家庭服务信托明确投资范围限于以同业存款、标

准化债权类资产和上市交易股票为最终投资标的的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因而，家庭服务信托在业务的推广过程中，应事先做好标准化的合同模板建设，减少委托人在受益分配以及投资管理层面的可选择性，强调统一性以及模板化；而家族信托的定制化以及个性化程度则更高。

小结

《三分类》的出台意味着资产服务信托将成为信托业的发展重点，而家族信托以及家庭服务信托作为资产服务信托中两个重要的业务品种，必然成为未来的蓝海市场。家族信托与家庭服务信托两者应是相互弥补的，家庭服务信托相对门槛较低且投向明确，能够满足信托不断下沉市场的需求，挖掘和培养更多的新客户。而家族信托相对更具专业性以及灵活性，更能满足委托人个性化的目的需求以及实现家族财富的保护与传承。